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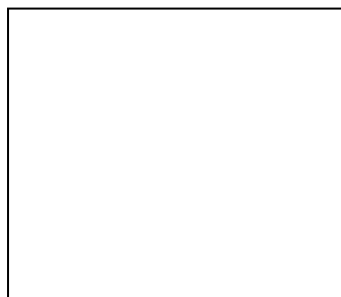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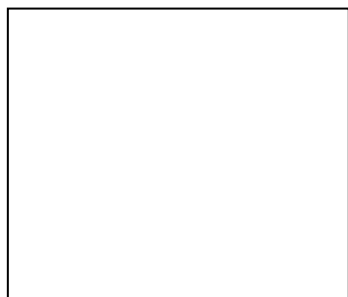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〔2009〕4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鉴及 办公室印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永政办机〔2008〕84号）精神和印鉴管理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启用“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”和“永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”印鉴。

附：印模



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3月4日印发
